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第十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 12 樓會議室

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 172 號 12 樓

主席：黃主任委員肇熙

記錄：劉慧敏

出席：

李副主任委員瑞珠

黃委員哲輝

莊委員爵安

李委員昭平(請假)

林委員慶郎

侯委員彩鳳(請假)

莊委員慶文

林委員秉彬(請假)

邱委員顯比

周委員麗芳(請假)

林委員盈課

廖委員蕙芳

黃委員慶堂

周委員志誠

鄭委員津津(請假)

成委員之約

張委員其恆

王委員詠心(黃良瑞代)

柯委員綉絹

列席：

台灣銀行

劉經理玉枝

黃研究員欉樹

謝研究員美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葉科員孟峰

勞工保險局

傅副理之穎

陳三專淑芬

本 會

劉主任秘書麗茹

蔡組長長銘

游組長迺文

張組長錦榮

李組長韻清

黃主任育民

王主任弘文

林專門委員啟坤

李專門委員麗霞

楊專門委員蕉霽

劉科長秀玲

陳科長明堂

廖科長秀梅

陳科長美女

李科長秋莞

李科長志柔

陳科長雅雯

邱科長倩莉

張科長淑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十一次委員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謹陳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97 年 5 月 31 日止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收支相關統計表及基金運用概況，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三、謹陳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97 年 5 月 31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勞工退休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表，報請 公鑒。

決定：(一) 洽悉。

(二) 爾後報表之相關數據，例如國、內外權益證券之運用績效概況，均請加註計算方式。

四、謹陳修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辦勞工退休基金投資須知」案，報請 公鑒。

決定：照案通過。

五、謹陳修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辦勞工退休基金股價指數期貨交易作業須知」案，報請 公鑒。

決定：照案通過。

六、謹陳本會致函中央銀行給予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更大結匯彈性之辦理結果，報請 公鑒。

決定：(一) 洽悉。

(二) 有關本會與中央銀行相關往返公文，請影送委員參考。(屬內部參考文件，請勿對外透露)

參、討論事項

謹陳「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

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 討論。

決議：（一）本辦法修正草案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如下：

「二、存放於全世界銀行資產或資本排名居前三百名
以內或經國際知名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
事業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銀行。」

（二）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張其恆委員提案：請說明本會在年金保險業務方面辦理情形。

決議：有關「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年金保險業務，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規定，其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項業務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有進一步相關措施，將再提報委員會議。

伍、散會